

喀什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 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LYCG-(DYLY)2024-0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 标 人：喀什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凌远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市新城南5号路金洋芋大厦九楼910

联 系 人：娄燕

联 系 电 话：17609980705

发 出 日 期：2024年4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喀什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疆华亚众合软件有限公司：

新疆凌远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对其喀什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贵公司作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一、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XJLYCG-(DYLY)2024-03

三、该项目属于下列第1种情形：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采购内容：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合格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5.3 在“信用中国”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七、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址：喀什市解放北路 46 号行政公署喀什地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998-2595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凌远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新城南 5 号路金洋芋大厦九楼 910

联系方式：17609980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燕

电话：176099807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第一章 1.4 款	采购预算	700000.00 元
第一章 1.5 款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第一章 1.6 款	项目地点	喀什地区财政局
第一章 1.7 款	服务期	一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喀什地区财政局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新疆凌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 5 号路金洋芋大厦九楼 910 采购代理联系人：娄燕 联系电话：17609980705
第一章 2.7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采购邀请函
第一章 5.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第三章 11.7 款	业绩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须与本次采购的内容相关。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第三章 12.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3.1 款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总计： <u>7000 元（柒仟元整）</u>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凌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新疆凌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号：102881008785 开户账号：300208780910002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龙盛街支行 联系人：娄燕 联系电话：17609980705 附注：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及标项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如需核实投标人须无条件提供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
第三章 13.2 款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p>(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p>
第三章 13.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4.4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高质量 U 盘）。</p> <p>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第三章 15.1 款	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1）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第三章 16.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00 整。(北京时间)</p> <p>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第三章 16.1 款	谈判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00 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第五章 18.3 款	资格要求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具有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内其中一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4) 公司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p> <p>(5)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p> <p>(7)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p> <p>(8) 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p>
第五章 21.1 款	评审依据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五章 27 款	采购文件澄清	
第七章 32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p>招标代理费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 1.5% 计取。</p> <p>支付形式：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7 特别说明

2.7.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

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7.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7.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连续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谈判保证金；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③ 信用查询记录
 - ④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等；
- (7) 偏离表；

- (8)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应答。

3.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2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1.3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4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1.5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1.6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

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若追加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2.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3 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12.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磋商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谈判

18. 谈判

18.1 本次谈判将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8.2 谈判过程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3 谈判开始前，由监督人查验的证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19.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增派商务专员及法律顾问进行商务谈判。

19.4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0.2 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

20.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采购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21. 评审依据及评审程序

21.1 评审的依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2 评审程序：

成立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谈判→商务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3. 商务、技术部分等的审查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法人代表委托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扫描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

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以及服务承诺等的审查。

23.2 技术部分 主要包括拟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详细的服务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等。如果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 必须详细说明。

23.3 报价部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满足该项目所有设备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各项报价应包括提供资料收集费,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检修, 备品备件, 差旅, 税费等全过程服务及后期质保技术相关的全部费用。

商务、技术的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2。

23.4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期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 应暂停谈判, 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 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 进行多轮谈判, 如当天无法完成谈判内容, 需将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封存, 并告知供应商下一次谈判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24.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 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5.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 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在谈判(商定)过程中,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 由响

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6.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7. 采购文件的澄清、谈判会议

27.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谈判截止期 48 小时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投标供应商。

27.2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27.3 在谈判截止期 48 小时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27.4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27.5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采购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七章 其他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是否提供具有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内其中一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是否提供公司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公司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5	是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7	是否提供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8	是否提供投标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9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6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7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8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对喀什地区财政（本级、经开区及 12 县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系统运行维护；系统优化升级；单位、人员、权限、流程等基础信息维护；系统日常操作咨询；数据处理，对于误操作及其他原因导致数据故障，协助用户完成数据修正；系统 BUG 处理；其他日常维护；用户培训；服务器正常运行保障；系统巡检；突发情况排查等等；通过现场支持或远程支持等方式确保所有用户正常使用系统，并满足喀什地区地县各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服务需求。

二、详细参数：

系统运维内容主要包含以下模块功能：

1.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2. 绩效目标管理；
3.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4. 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
5. 其他辅助支持功能及查询统计分析、数据上报管理等。

要求承接单位满足系统缺陷类故障排除，系统应用咨询，系统功能完善，热线电话支持等服务要求，提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实施运维工作经验超过 3 年的工程师常驻财政局工作现场。

三、服务要求

(一) 协助喀什地区财政局进行基础数据的整理、导入和分析,包括对单位、人员、权限、流程等基础信息维护;协助进行系统各模块基础数据的采集;协助进行用户信息整理导入;协助进行系统用户权限配置指导。

(二) 协助喀什地区财政局进行业务流程梳理配置,包括协助梳理事前评估、目标编制、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业务流程,并根据岗位设置、实际业务流程等情况,协助做好相关系统业务流程配置、预警规则定义及数据业务流程配置测算公式设定等业务初始化工作。

(三) 协助喀什地区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系统进行培训,针对系统上线实施及日常操作演练、模拟运行等工作提供支持,辅导业务人员熟练使用系统。

(四) 协助解决系统运行中各模块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喀什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平稳运行,满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

(五) 全天候提供热线电话咨询服务。

(六) 遇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基础问题 24 小时解决,BUG 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优化升级问题一星期内解决。

(七) 提供有实施相关系统运维工作经验超过 3 年的 4 名工程师驻地。驻地服务人员须服从喀什地区财政局日常管理,遵守喀什地区财政局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配合喀什地区财政局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人员更替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

(八) 甲方定期对驻地人员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档,一年内出现 2 次考核不称职人员,

乙方须按照服务需求第七条规定，7日内更换驻地人员，并履行好工作交接手续。

（九）合同一年一签，所提供服务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可续签合同，反之则不续签合同；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如自治区、地区统一更换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甲方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四、对接要求

现场对接。

五、付款方式

1. 首期款支付：合同签订之后，并在取得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二期款支付：8月底之前，在收到项目半年工作总结并取得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三期款支付：12月25日前，在收到项目年终工作总结并取得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六、其他要求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服务期：1 年。
- 4、投标价格含：履行期限内产生的所有人出差费（路费、餐费、住宿费）、设备费、工具、税费等所有费用。
- 5、验收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 6、验收标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本项目一年服务期满后，如果地区财政局对中标方服务以及考核等各方面服务满意，

双方可采用续约方式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约次数不超过2次，续约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合同金额。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

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附件
(响应性文件参考格式)

喀什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连续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谈判保证金；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③ 信用查询记录
 - ④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供货、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7) 偏离表；
- (8)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2、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 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 一年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若发现有任何漏项短缺, 在设备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投标供应商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 或是满足产能、产品性能等要求所必须的, 投标供应商负责在合理时间内将所缺的工艺设备补齐, 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且均为包干价, 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投资。

3. 本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1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有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功能用途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货物原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1. 本表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此表中所有的分项报价合计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四) 谈判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扫描件附在此处，未提供后果自负。)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 营 范 围					
企 业 简 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采购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扫描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审计报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以上扫描件在响应文件中均为加盖公章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3、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4、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日期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偏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的条款	是否有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采购文件标准。

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无重大违法行为、无欺诈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中，做出以下承诺：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 2、投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 3、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所有资料无欺诈、欺骗、伪造等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如果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

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